

民航西北地区国内航空运输销售 代理手续费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销售代理手续费备案管理，依据《关于改变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管理方式的通知》（民航发[2008]3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管理实行航空运输企业与销售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报管理局备案的方式。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与销售代理人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

第三条 国内航空客货销售一律实行明折明扣，严禁任何形式的暗扣销售，不得向旅客、货主额外加收服务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航空公司、营业部。

第二章 合同内容

第五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与销售代理人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委托的业务范围、协商确定的手续费支付标准、支付条件、奖励办法以及管理办法和有效期限。

第三章 合同备案

第六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在与销售代理人签订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管理局备案。

涉及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销售代理人的销售代理合同，航空公司、营业部应同时向其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备案。

第七条 航空公司、营业部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手续费支付标准、支付条件、奖励办法以及管理办法的，应在调整政策实施前向管理局备案并抄原备案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或调整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等合同文本，可直接将有关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的文件或传真电报向管理局备案并抄原备案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对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与销售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备案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民航甘肃、青海、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所辖地区航空公司、营业部与销售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备案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民航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协助管理局对陕西地区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对航空公司、营业部与销售代理人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不按规定备案者，按以下处理：

(一) 由管理局对航空公司、营业部发批评通报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备案合同；

(二) 由管理局对航空公司、营业部发批评通报并责成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督促其上报备案合同；同时将通报下发辖区各单位，并上报民航局；

(三) 采取其他措施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第十二条 对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的暗扣销售行为，依据《关于坚决打击暗扣销售和非法经营销售国内机票行为规范航空运输市场秩序的通知》（民航财发[2002]101号）等规定，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对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航空公司、营业部在销售代理中额外加收服务费的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市场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9日起实施。